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163號

原告 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

簡銘新

被告 翟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7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北市計客字第101204號函（本院卷第15至19頁）為證，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01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2 償之責，即屬有據。

03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4 (一)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600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000元（工資7,700元、零
06 件300元）等情，有源昌汽車材料行所出具之車輛保修估
07 價單可參。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08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09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0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
13 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
14 參照】。是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應
15 有狀態，並應將其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量。而依行政院財
16 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
17 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
19 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0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
21 輛係103年1月出廠，有行照附卷足憑，至本件事故之111
22 年9月23日，使用年數已逾4年，零件自應折舊，其折舊後
23 所剩殘值為1/10即30元（計算式： $300 \times 1/10 = 30$ 元），加
24 計不應折舊之工資7,700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5 之修復費用為7,730元。

26 (二) 營業損失38,100元部分：

27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
29 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30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系
31 爭車輛經營計程車業務，因系爭車輛毀損，而於修復期間

共4日無法營業，每日受有1,486元之營業損失，共計5,94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北市計客字第101204號函為證。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於維修期間自無法營業，原告請求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應屬可採。本院審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計程車每日營收為1,486元，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實，以此計算4日營業損失為5,944元（計算式：1,486元*4日=5,944元），應屬有據。

（三）綜上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13,674元（計算式：7,730元+5,944元=13,674元）。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昕容